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31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发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一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月31日至2021

年1月30日止，任期三年，并同意薪酬委员会关于确定副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一鸣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况；吴一鸣女士的基本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等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一鸣女士担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及其基本薪酬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吴一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基本薪酬。

董事会谨此欢迎吴一鸣女士履新。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一鸣女士，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师。吴女士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2008年7月获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吴女士在法律事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1997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国际资产管理部法务高级主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宝钢资源董事会秘书兼资产财务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宝钢资源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资产财务部部长；2010年9月-2012年7月曾兼任宝钢资源（国际）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宝钢资源、宝钢资源（国际）副总经理；2017年2月-2018年1月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